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SCMP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持續關連交易

南華早報出版（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 Kerry Holdings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一項有關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 Kerry Holdings 及 Kerry Group 之其他公司提供廣告服務之協議。

Kerry Holdings 為 Kerry Group Limited 之附屬公司。由於 Kerry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與 Kerry Holdings 簽訂的廣告服務協議，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毋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南華早報出版（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 Kerry Holdings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一項有關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 Kerry Holdings 及 Kerry Group 之其他公司提供廣告服務之協議。

Kerry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Kerry Holdings 為 Kerry Group Limited 之附屬公司。因此，Kerry Group Limited 及 Kerry Holdings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與 Kerry Holdings 簽訂的廣告服務協議，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南華早報出版（其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及《星期日南華早報》）與 Kerry Holdings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一項書面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同意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 Kerry Holdings 及 Kerry Group 之其他公司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按所提供之廣告服務並參照南華早報出版向其他客戶收取之廣告費計算，且收取 Kerry Holdings 之費用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費用。

付款條款

根據上述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須於南華早報出版發出發票該月之下一個月月底前以現金或支票支付。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十個月向 Kerry Holdings 及 Kerry Group 之其他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而收取之廣告服務費總額分別為 4,413,924 港元、4,330,456 港元、4,665,759 港元及 2,027,316 港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將向 Kerry Holdings 及 Kerry Group 之其他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而收取之廣告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公告所述之年度上限七百萬港元。

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就上述廣告服務協議訂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 0.1% 但低於 2.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按上述協議應收之服務費總額上限將為六百萬港元。該總額上限乃按 Kerry Holdings 之相關附屬公司及 Kerry Group 之其他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廣告開支，及按 Kerry Holdings 之相關附屬公司及 Kerry Group 之其他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預計廣告開支而推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若超逾該六百萬港元上限或當更新上述協議或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 及 (4) 條的規定。

董事意見

廣告服務協議之條款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及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

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預期按上述廣告服務協議應收之廣告服務費總額上限六百萬港元屬公平合理。

訂立該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電子刊物。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

南華早報出版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從事報章及雜誌出版業務。在香港出版之刊物包括《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電子刊物。

Kerry Holdings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Kerry Group Limited 之附屬公司。Kerry Group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上述交易所涉及 Kerry Group 之其他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物流、貨運及擁有和經營貨倉；與基建有關之投資；擁有及經營酒店和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和相關服務。

提供廣告服務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廣告服務協議之條款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業務利益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司」	指	SCMP 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rry Group」	指	Kerr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Kerry Holdings」	指	Kerry Holdings Limited，Kerry Group Limited 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華早報出版」	指	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及郭惠光女士

非執行董事

Roberto V. Ongpin 先生（副主席）、邱繼炳博士及彭定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利定昌先生、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本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cmpgroup.com>) 「公告及通函」一欄覽閱。

* 僅供識別